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人工微结构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A包)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379



采 购 人： 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人工微结构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 6 月 27 日 09 时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7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人工微结构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200000 元
最高限价：6200000 元

A包：预算金额：395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42-1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人工 微结构研究设备采购项 目A包	3950000	395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包：显微式激光测振系统1套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5.3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5.4 交货期：120个日历天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年以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函）。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严谋

联系方式：0371-67783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号财信大厦14楼1412

联系人：王佩、贾清花

联系方式：0371-86136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佩、贾清花

联系方式：0371-861360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
供货期	120个日历天（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书。

二、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A包	显微式激光测振系统
----	-----------

技术参数

标注有“*”条款的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

模块	核心指标
面外 振动 测量	<p>一、具备采用多普勒测速原理的振动测量模块，包括激光扫描头，数据处理前端，数据管理系统及控制箱，其指标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描测试过程中激光通过摆镜偏转自动移动到测试点，该移动过程需支持软件控制； 2. 位移分辨率：≤50 fm； 3. 激光扫描头内置于显微镜中，显微镜需支持搭配不同倍率物镜； 4. 搭配1倍显微镜头时，测量区域：≥10mm × 7mm； 5. 搭配20倍显微镜头时，测量区域：≥0.5mm × 0.35mm； 6. 搭配50倍显微镜头时，测量区域：≥0.2mm × 0.1mm； *7. 最大测量频率：≥300 MHz； 8. 需具备内置信号发生器，可激励测试器件； 9. 内置信号发生器的频率分辨率：≤6.25 Hz； 10. 需支持时域信号测量，并可以转化获得频域信号； 11. 最大采样时间：≥160ms； 12. 测量激光波长：≤600nm； 13. 激光功率：≤5mW； <p>二、需配备XY位移台实现自动拼接功能，指标要求为：</p> <p>*1，支持对大尺寸样品位移台的自动拼接测试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拼接尺寸：≥150 mm × 150 mm； 3. 拼接精度：≤2um； 4. 配备的XY自动位移台移动范围：≥200mm × 200 mm； 5. XY位移台重复性：≤2um； 6. XY位移台倾角范围（手动）：不低于+/-2.5°； 7. XY位移台负载：≥5Kg； 8. XY位移台尺寸：≤400mm × 400mm × 200 mm； 9. XY位移台重量：≤26 kg； <p>三、需配备Z方向（竖直方向）电动位移台，具体参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软件控制实现Z方向结构自动聚焦功能； 2. Z方向位移台移动行程：≥150 mm；

	<p>3. Z方向位移台移动分辨率：$\leq 1 \mu\text{m}$；</p> <p>4. Z方向位移台整体尺寸：$\leq 10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100 \text{mm}$；</p> <p>6. 测试结果支持显示目标任意位置的振幅及频响特性；</p> <p>7. 测试结果支持显示目标任意频率下各点振幅、相位、传递函数及频谱分布；</p> <p>8. 测量结果支持结构的ODS振型显示；</p> <p>9. 测量结果支持图形或者动画等展示形式；</p> <p>10. 测量结果支持导出为.svd格式、.unv格式或ASCII格式；</p> <p>11. 测量结果支持保存为动画或图片格式；</p> <p>四、设备的需配备供电电源，且满足如下要求：</p> <p>1. 电源支持：200-240V供电，支持50Hz交流电；</p> <p>2. 消耗总功率：$\leq 3000\text{W}$；</p>
面内 振动 模块	<p>1. 测量原理需采用视频闪频原理；</p> <p>*2. 最大测量频率：$\geq 2\text{MHz}$；</p> <p>*3. 位移分辨率：$\leq 5\text{nm}$；</p>
轮廓 测量 模块	<p>1. 需采用白光干涉原理测量；</p> <p>2. 设备需内置摄像头；</p> <p>*3. 拼接XY位移台尺寸：$\geq 75 \text{mm} \times 75 \text{mm}$；</p> <p>4. 5倍镜头视野：$\geq 1 \text{mm} \times 1\text{mm}$；</p> <p>5. 20倍镜头视野：$\geq 0.3 \text{mm} \times 0.2 \text{mm}$；</p> <p>6. 具备软件自动拼接功能。</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p> <p>1.2 采购人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人工微结构研究设备采购项目</p> <p>1.3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379</p> <p>1.4 采购范围：</p> <p>A包：显微式激光测振系统 1套。</p> <p>（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p>
2	<p>合格投标人：</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年以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函）。</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A包：预算金额：395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 元</p> <p>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p> <p>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p>
5	<p>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p>
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p> <p>投标截止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完成解密）。</p>
8	<p>评审委员会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9	<p>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10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4	采购资金来源：学科经费。
15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详见附件1。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关于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上网核实。采购代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1	<p>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佩、贾清花</p> <p>联系电话： 0371-86136069</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楼1412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22</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3</p>	<p>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24</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5</p>	<p>解释：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

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需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书。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年以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函）。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16.2、投标报价明细表

16.3、技术响应表

16.4、商务响应表

1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证明文件

16.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投标文件（.hntf格式）是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

的：

- (3)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环节中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可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2.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投标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响应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形式评审：

-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2)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26.4.5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评标系统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标部分:45分
投标报价 (4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x40x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得分 (15分)	类似业绩得分 (4)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须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合格性验收报告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培训计划得分 (6)	<p>供应商需针对本采购设备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且符合项目特点，能够确保培训效果的，得<u>6</u>分；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较为不够全面，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u>2</u>分；缺乏培训计划的，得<u>0</u>分。</p>
	售后服务 (5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以及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等，横向比较，在1 -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5分)	<p>技术参数:</p> <p>A包:本包技术参数满分 <u>45</u>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u>45</u> 分。</p> <p>技术参数共有 <u>44</u> 条，其中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39 项，标注“*”技术参数为 5 项，标注“*”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u>3</u>分，其余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u>1</u>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得分为<u>0</u>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小写：¥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元整									

附件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月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质保期	
供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资格审查资料

9.2 技术方案

9.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5（如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价格折扣。

9.6（如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不予以价格折扣。

9.7（如有）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价格折扣。

9.8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若在评标结束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